（四）地役权注销登记

（1）适用情形：地役权期限届满的；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主体的；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地役权消灭的；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

（2）申请主体：当事人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应当由供役地、需役地双方共同申请，其他情形可由当事人单方申请。

（3）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 原件 |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 校验原件 |
| 3.不动产登记证明 | | （1）核对申请人登记簿记载的主体内容与不动产登记证明记载的是否一致；  （2）核对不动产权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登记的情形，是否被抵押、查封、限制登记。 | 原件 |
| 4.地役权消灭的材料 | （1）地役权期限届满的，提交地役权期限届满的材料；  （2）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提交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材料；  （3）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提交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材料；  （4）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地役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5）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提交当事人解除地役权合同的协议。 | （1）注销的地役权是否已经登记；  （2）地役权消灭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3）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是否已按规定进行实地查看。 | 原件 |

（4）办理流程及时限：申请（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登簿、缴费、发证）；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实地查看除外）。